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3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额度不超过公司净资产40%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金额由主承销商和公司经营班子协商确定。

2008年9月10日交易商协会注册委员会召开了2008年第17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金额为6亿元、有效期截至2010年9月10日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该短期融资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www.nafmii.org.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